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256號

原告 曾文鵬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崇華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建物第一類謄本及其坐落基地之土地第一類謄本。

(二)、系爭房屋之113年課稅現值及市價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）。

(三)、原告與被告郭崇華簽訂之租賃契約。

(四)、被告郭崇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